购 销 合 同

 合同编号: NJLYK2017039

合同签订地: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

甲方：南京来一口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上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高淳县开发区永花路一号 地址： 浙江省平湖市平湖经济开发区兴工路223号

电话：025-57356188 电话： 021-3329208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订购工艺料有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产品名称、规格、单价、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kg） | 总量（kg） | 金额（元） | 重量(净重:包) |
| 魔芋胶JF0023 | KJ-30 | 90 | 2000 | 180000 | 25kg/包 |
| 合 计 | 2000 | 总金额180000 |  |

1、甲方每次具体购买的产品名称、规格及其数量，以甲方届时下达的书面订单为准。

2、若遇原材料大幅度波动（波动幅度达5%以上），产品价格由双方重新协商确定。

3、以上价格含17%增值税。

4、产品的样品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封存，甲乙双方各持二份备查。

5、产品用途：用于果冻生产。

二、包装标准与包装物

1、独立包装且包装足以保护货物；产品的包装必须密封完好、干净、无破损；

2、包装物必须标明：供应商、材料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规格、型号、产品执行标准、合格证标识等内容。

三、质量要求、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期

1、质量要求和检验标准按甲方提供的产品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卫生标准执行；如果甲方没有约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卫生标准，或者虽有产品约定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卫生标准，但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高于甲方约定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的，应当执行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

乙方提供给甲方产品不得含有苯甲酸（苯甲酸钠）及其他防腐剂或其他不适宜食品包装的物质，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用途要求。

2、乙方送货到甲方仓库后，甲方应在30日内对其数量、产品的外包装及质量进行验收。若甲方在验收期限届满后无异议则视为本次交货产品合格。若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经双方协商确认确属乙方的质量问题，乙方包退包换。乙方在甲方发出退货要求后在下一次送货时（最长不得超过15天）将不合格品产品运走，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未运走的，甲方向乙方收取保管费，保管费价格按5元/件/天计算。

3、乙方产品在进入甲方生产流程前，甲方发现乙方产品有恶性杂物（包括但不限于头发、虫子、碎胶片、木屑、叶片、铁丝、线头、玻璃、蟑螂等），乙方按每个2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在甲方生产过程中发现乙方产品有恶性杂物的，则乙方按每个5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合理的损耗和计算方法：因质量不合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特采使用的，在货款中扣除特采费用。(特采是指：经甲方检验判定乙方产品不合格，乙方通过挑选或处理后能够免强使用的部分，双方协商折价收货。)

5、乙方每半年必须向甲方提供一份由市级以上卫生检疫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四、交货地点及方式、时间

1、交货地点：（1）南京市高淳县永花路1号南京来一口公司仓库。

2、交货方式：①乙方按照甲方传真订单中所需数量和时间，将货物送至甲方仓库。②乙方向甲方交货时，须同时将产品的《送货单》、《采购订单》、《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各一份送给甲方，并加盖乙方的印章。

3、运输方式及费用：可采用汽车或火车运输方式，但乙方需送货至约定交付地点；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中转费、仓储保管费、装卸费、送货费用、保险保价费等）由乙方承担。

4、交货时间：分批交货，以订单交货日期为准，在2017年10月底前提完。

五、付款方式

1、对账：每月1日至5日双方财务对上个月账务进行对账，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对账单》的内容。

2、付款：甲方按月结30日周期向乙方进行结算货款，具体操作时间为结算周期届满的当月月末。货款到结算日期，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方可按其工作流程付款，否则甲方可以拒付或延付乙方的货款。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承担：

①乙方提供产品的品种、规格、生产厂家、质量、包装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甲方同意收货的，按质论价；甲方不同意收货的，乙方应包退、包换。

②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数量交货，少交而甲方仍然需要的，应在甲方宽限期内照数补齐；甲方不需要的，乙方停止交货。乙方少交货部分，按第六条第1款第③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③甲方按期付清货款而乙方未按合同（或订单）规定时间交货的，在甲方宽限期内，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200元；超过宽限期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停止交货，乙方收到甲方停止交货通知，应立即停止交货。

④乙方提供的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收。产品在甲方代为保管期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保管费用，保管费价格按5元/件/天计算。

⑤乙方提供的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同意通过特采接收后，实际可使用的产品数量达不到订单数量的，乙方必须在规定的交货期限内补齐数量。⑥乙方连续两次交货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次及其后所有订单。

⑦乙方送货时，未按合同第四条第2款约定附带资料时，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⑧对超出甲方正常上班时间（每天8：00～17：00，节假日执行厂内临时规定）到货，需要甲方仓库工作人员加班收货的，乙方需承担相关人员的加班费用（每次200元），此款由甲方从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但乙方提前与甲方约定的除外。

⑨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证件全部真实、有效。否则，因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货款。

2、甲方承担：

①若甲方无故拒收货物/产品的，应赔偿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

②订单错填收货地点或收货人的，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③甲方没有按时支付乙方货款，乙方有权拒绝发货。

七、免责条款

甲乙双方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经双方协商或有关机关查实证明的，可免予承担经济责任。

八、双方的特别约定

1、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产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合法权利。乙方承诺，其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如果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的合法权利，乙方将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即使甲方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出口等方式应用乙方的产品构成了侵权，导致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裁判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该赔偿责任或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也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在产品出厂发货给甲方时，同时发送一份《产品出厂检验报告》扫描件到甲方指定电子邮箱。

九、其他

1、本合同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2、本合同为甲、乙双方的购销总约定，双方对于购销每批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交货时间等具体操作，按甲方《采购订单》执行。

乙方供货数量依据甲方《采购订单》的订货数量为准；乙方未按甲方采购订单及质量要求擅自生产造成产品积压，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3、乙方收到甲方传真《采购订单》后必须在4小时内对其《采购订单》数量与交货期进行确认回传，如不按时回传则该《采购订单》作废。甲、乙双方仅在下列传真号间的传真件方为有效，乙方传真号码： 021-33292099 ；甲方传真号码：025-57356951。

双方以传真方式达成交易的，事后应有相关的补充书面资料确认。

4、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可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解决纠纷。

5、本合同只有通过各方相互协商一致，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变更。与本合同有关的订单、送货单、收货单、财务凭证等单据的所附条款，不得修改、增加或删除本合同内容，而且与本合同内容有抵触之处无效。

6、本合同文本为印刷字体，任何手写字体对本合同内容的修改均属无效。

7、本合同有效期自2017年04月18日起至2017年10月31日止。

8、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1、乙方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采购订单》样式；

3、廉政协议书；

4、质量承诺书一份。

甲方（盖章）：南京来一口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户 名：南京来一口食品有限公司 户 名：

帐 号：5001 5821 1698 帐 号：

开户行：中国银行高淳支行 开户行：

签订时间：2017年 04月18日

## 廉政协议书

甲方：南京来一口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上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高淳县开发区永花路一号 地址：浙江省平湖市平湖经济开发区兴工路2233号

甲乙双方为签订本协议郑重承诺如下：

第一条：甲乙双方应加强管理，合法经营，依法办事，规范操作，积极配合对方单位的廉政建设，保障各项业务工作的健康发展。

第二条：乙方不得邀请甲方单位相关人员参加各种宴会、娱乐、旅游活动。

第三条：乙方不得向甲方单位的相关人员及其家属赠送红包、礼品、赠品、中介费。

第四条：乙方不得向甲方单位的相关人员提供各种形式的回扣及报销费用。

第五条：乙方不得向甲方个人提供饮料等食品。

第六条：甲乙双方不得互相串通，损害对方单位利益。

第七条：乙方不得安排甲方单位相关人员的家属在其单位工作。

第八条：甲方相关人员如果向乙方提出上述违反廉政要求的行为，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单位报告。

第九条 如果甲方因特殊情况（如厂庆、春节开工、中秋佳节）等需要由乙方支持的，需由甲方统一发送邀请函。

第十条：乙方应遵守甲方《公司廉政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乙方如通过不正当途径贿赂甲方单位人员，甲方将予以推迟一年结算货款，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力。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是购销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违反本协议，将按照协议的有关规定处罚。

甲方（盖章）：南京来一口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时间：2017年04月18日

《采购订单样式》：



产品质量承诺书

 我司郑重承诺，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供应给东莞市来一口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来一口公司）和南京来一口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来一口公司）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卫生标准，不含三聚氢胺及其它任何有危害其产品质量的物质。

 如我司供应给东莞市来一口公司和南京来一口公司的产品被质量监督部门检测出有害物质成分，本公司无条件向东莞来一口公司和南京来一口公司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造成东莞来一口公司和南京来一口公司损失的，本公司无条件向东莞来一口公司和南京来一口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东莞来一口公司和南京来一口公司的直接、间接损失，东莞来一口公司和南京来一口公司所有客户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等）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单位签章）

 二0一七年四月十八日